



加彭國家調解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2年7月16日成立，同年10月29日第1887/PR號法令規定機構的編制和職權。

名稱：國家調解使公署（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du Gabon）

二、國家調解使（Médiateur）：Laure Olga Gondjout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依據1992年法令第49條規定，設置秘書長1人、顧問3人、助理及司機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國家調解使提供總統及總理年度報告。

（二）介入並調停政府機關之間的政治爭端，推動民主、人權及促進社會公正。

（三）接受自然人及法人針對國家及地方機關不適行為之申訴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郵寄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為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會員。